

本分局派員赴臺北市會同執行「裝載生鮮禽蛋，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」查核工作

為配合農委會「裝載生鮮禽蛋，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」防疫措施，期降低禽流感病毒藉由禽蛋裝載容器傳播風險，本分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會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至臺北市蛋商進行查核，並再次向業者宣導及提醒相關規定。

本次會同查核信義區 2 家及萬華區 1 家共 3 家蛋商，先前均未曾開立改善通知單紀錄，經檢視裝載禽蛋之物流箱內襯，3 家蛋商採用瓦楞紙或 PE 發泡材質內襯裝載生鮮禽蛋，惟信義區 2 家蛋商部分物流箱內襯未完正包覆，現場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立即開立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，告知業者需遵守相關規定，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分局在此強調防疫與產業是息息相關，一旦忽視防疫，將會影響整體產業發展，故為有效防止禽蛋裝載容器或包材成為禽流感的傳遞媒介，呼籲業者務必遵守「裝載生鮮蛋應使用一次性之容器或包材」政策相關規定，共同提升防疫安全。



本分局會同臺北市動保處人員查核裝載禽蛋物流箱是否符合規定



符合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規定